



高等教育教学形势与政策信息

第 4 期

大连海洋大学评建办公室编

2015年8月18日

编者按：管办评分离是教育综合改革的一个重要命题。去年 2 月和今年 5 月，国务院、教育部先后印发了《关于印发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意见的通知》和《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两个文件：第一个文件进一步强化了国家对教育工作的督导，深入推进了教育管办评分离工作；第二个文件明确了教育管办评分离的行动路线图，并对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提出了具体要求。如何把准教育综合改革的脉搏，有效应对新一轮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是目前我校教育事业面临的重要课题。学校评建办公室通过摘选一些对文件的解读、人物观点、社会视角等内容，并时时聚焦辽宁高校评估动态，为我校教育改革和审核评估工作提供借鉴和指导。

目 录

政策导向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 管理方式意见的通知·····	1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	8

政策解读

《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答记 者问·····	18
管办评分离激发教育新活力·····	22
管办评分离，怎么才能做到位·····	24
管办评分离，高校的担子更重了·····	26

人物声音

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须在关键领域有突破	
21 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 熊丙奇·····	38
推进管办评分离 构建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	
专家座谈会发言摘登·····	42

社会视角

管办评分离：业内人士怎么看怎么办？·····	51
推进管办评分离，棋该怎么走·····	53

福建积极推进高等院校办学监测体系建设	56
四川省大力推进“第三方评价”	58

辽宁动态

省教育厅关于成立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 委员会的通知	64
专家不进校 管办评分离	67
省教育厅组织研讨我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71
省教育厅推进我省审核评估方案研制工作	73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教育督导改革 转变教育管理方式意见的通知

国教督办[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的意见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2月7日

附件:

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的意见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教育督导条例》要求，保障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现就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全面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是转变教育管理方式的重大举措

1. 教育督导是教育管理的重要内容。教育督导是《教育法》规定的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教育督导在保障“两基”历史任务完成、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动重大教育政策项目落实、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水平提高、督促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监测、科学服务教育决策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做出了重要贡献。实践证明，教育督导是教育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依法治教的重要环节，是保障教育改革发展的的重要手段。

2. 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是推进教育事业发展的必然选择。督促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指导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开展各级各类教育质量监测评价等，对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提出了新的要求。解决长期困扰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教育发展良好局面，对加强教育督导，提出了新的期盼。

3. 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是落实《教育督导条例》的新要求。《教育督导条例》系统设计了教育督导制度，丰富了教育督导内涵，扩大了教育督导范围，规范了教育督导类型和程序，为开展各级各类教育督导提供了法律依据。实现对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必须完善督导制度体系，健全督导机构，加强督学队伍，强化问责，充分发挥督导作用。

4. 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是转变政府职能的突破口。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建设服务型政府，要理顺政府、学校和社会的关系，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政府既要切实履行教育统筹规划、制度设计和政策引导职责，也要加强教育监督、指导和服务。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是加强教育监督、指导和服务的重要抓手。

5. 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具备良好条件。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后，各地结合实际积极开展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积累了不少经验。2012 年，国务院颁布实施《教育督导条例》，成立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从法律法规、体制机制两个方面取得重要突破，为深入推进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深化教育督导改革的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6. 总体思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教育督导条例》，按照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支持的原则和强化国家教育督导、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的要求，立足我国实际，借鉴国际经验，建立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的督政机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办学

提高教育质量的督学体制、科学评价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体系，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为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制度保障。

7. 工作目标。督政——建立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机制，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引导地方政府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能力和水平。督学——完善督学队伍管理，实行督学责任制，监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建立教育督导部门归口管理、专业机构提供服务、社会组织多方参与的专业化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对各级各类教育进行科学、系统、权威的评估监测，为改进教育教学、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和支撑。

三、深化教育督导改革的主要任务

8. 认真开展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督促地方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是推进教育事业发展的有效办法。要重点做好四项工作：一是建立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制度，开展对地方政府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等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综合督导。二是建立专项督导制度，就一些普遍性问题和教育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建立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制度，根据事件级别，合理划分督导职责，有效开展督导，督促地方政府和学校妥善应对和解决。三是做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工作。按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要求，继续做好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认定，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建立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考核评估制度，开展省级政府统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

作考核评估。四是建立对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督导制度。根据教育规划纲要及年度工作要点，由上级教育督导部门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完成教育改革发展任务情况进行督导，提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水平。

9. 有效开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督导。督学的根本任务，是督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依规办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切实提高教育质量。要重点做好四项工作：一是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督学责任区制度建设，合理规划本区域内督学责任区，合理配备督学，建立督学工作长效机制。要建立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实现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二是加强学校视导队伍建设。建立学校视导员制度，加强学校内部督导工作。三是积极开展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办学条件、规范办学行为和实施素质教育的督导评估，督促指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做好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成才。四是针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开展专项督导，促使问题有效解决，特别是破解义务教育择校难题，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10. 科学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监测。科学的评估监测，是发现问题的手段，是有效开展督政、督学工作的前提和基础。要重点做好四项工作：一是统筹规划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完善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标准和工具。建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制度和对地方政府发展教育事业情况监测制度。二是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现状和实际需

要，开展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开展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习质量监测以及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质量监测，对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依法办学、教育质量及资源配置的情况进行监测。三是培育和扶持一批专业评估机构，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四是加强教育质量监测国际交流，积极参与国际组织的教育质量监测项目。

11. 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使用制度。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必须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使用机制。一是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制度，规范流程，丰富载体，提高实效。建立分级发布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制度，由县、市、省和国家按年度发布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向社会公布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接受公众监督。二是建立健全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的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切实做好整改，推动改进工作。三是建立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问责机制。强化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使用，健全考核奖惩机制，明确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是资源配置、干部任免和表彰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对教育督导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12.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改革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研究部署，及时解决困扰改革的体制机制等重大问题。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具体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务求实效。

13. 健全教育督导机构。要合理划分教育行政部门内设机构的职责，整合力量，挖掘潜力，尽快组建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

委员会及办公室，并确保有效履行职责，按照对各级各类教育实施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开展工作。

14. 整合评估监测机构和资源。国家成立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构，统筹开展全国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工作。各地教育部门要整合教育协会、学会、教研室以及其他具有教育评估监测职能的机构和资源，实现教育督导部门的归口管理，为系统开展各级各类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奠定组织基础。

15. 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完善督学管理制度。各地结合实际配齐专职督学，聘任一定比例的兼职督学，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督学队伍。加强督学队伍培训。探索建立督学持证督导和督学资格制度。

16. 保障教育督导经费。把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全面加强督导工作提供保障。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

教政法[20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健全中国特色教育管理制度、现代学校制度和教育评价制度，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教育活力，经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现就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是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政府、学校、社会之间关系逐步理顺，但政府管理教育还存在越位、缺位、错位的现象，学校自主发展、自我约束机制尚不健全，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和评价还不充分。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效能、激发学校办学活力、调动各方面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必须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厘清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权责关系，构建三者之间良性互动机制，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2.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总目标，以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为核心任务，加快健全学校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以进一步简政放权、改进管理方式为前提，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主动开拓为学校、教师和学生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以推进科学、规范的教育评价为突破口，建立健全政府、学校、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多元参与的教育评价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3. 基本原则。

坚持权责统一。依法明晰政府、学校、社会权责边界，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教育治理结构。

坚持统筹兼顾。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相结合，整体推进和先行先试相促进，解决当前问题和着眼长远相衔接，加强部门之间的政策协调，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坚持放管结合。既要解决政府越权越位问题，把该放的权坚决下放，又要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切实做好事中、事后监管，逐项查看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有力有效，是否存在监管漏洞和衔接缝隙，把该管的管住管好。

坚持有序推进。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教情，综合考虑不同地区以及各级各类教育的实际，因地制宜、因校制宜，提高改革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稳妥推进，不搞一刀切。

二、推进依法行政，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

4. 加大政府简政放权力度。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建立规范教育行政审批的管理制度。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减少对学校办学行为的行政干预，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规划、财政拨款、标准、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措施，引导和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转变政府职能，严格控制针对各级各类学校的项目评审、教育评估、人才评价和检查事项（以下简称“三评一查”），大幅减少总量。确需开展的“三评一查”事项，要在年初编制目录并进行公示。各地应结合实际，提出“三评一查”的缩减比例。探索开展“三评一查”归口管理制度。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明确依据，不得随意进入学校进行检查。政府不得法外设定管理教育的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学校、教师、学生等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5. 推行清单管理方式。建立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全面公开教育及相关政府部门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优质服务，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在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开展负面清单管理试点，清单之外的事项学校可自主施行，要尽量缩减负面清单事项的范围，更多采取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6. 加快国家教育基本标准建设。系统梳理我国教育标准建设情况，出台国家教育标准体系框架。规范标准发布程序，出台国家教育标准审定办法，健全教育标准制定和审查机制，提高教育标准的权威性、适切性，形成具有国际视野、富有中国特色的分层、分类教育标准体系。

7. 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教育决策法定程序。充分发挥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及其他各类教育智库的作用，完善教育决策的智力支持系统。采取座谈会、听证会、网络平台听取意见等方式，听取公众和社会各界对重大教育决策的意见建议。加快建设教育基础信息数据库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为专业机构和社会公众参与教育决策等提供全面、权威的数据支撑。建立教育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8. 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机制。完善教育法律法规执法体系，规范教育行政权力行使程序。加大教育行政执法力度，遵循法定职权与程序，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手段，依法纠正学校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教育法律和政策有效实施。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督促学校强化依法办学意识，健全高校和中小学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9. 加强和完善政府服务机制。科学编制教育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完善规划的实施机制，增强规划的前瞻性、战略性和约束力。依法落实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两个提高”的规定，建立财

政性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完善并逐步提高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拨款和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创新提供公共教育服务方式，健全政府购买教育服务机制，在决策咨询、学校管理、提供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学位、师资培训、特殊人群服务、教育质量和办学绩效评价等领域推广政府购买服务，提高公共教育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活力进一步激发出来，形成教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

10. 加大行政监督和问责力度。加强政府内部的层级监督及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主动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形成科学有效的教育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逐步建立健全教育行政绩效评估体系，重点针对履行职责、行政效率、行政效益、行政成本等开展评估，评估的标准、指标、过程和结果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在做好内部评估的同时，要主动委托第三方开展全面、深入、客观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教育行政工作业绩的重要参考，对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教育职责的、超越或者滥用教育行政职权的、违反法定教育行政程序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政府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三、推进政校分开，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

11. 依法明确和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自主权。更加注重以法治方式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在制定和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时，进一步研究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自主权；通过政府简政放权，进一步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的法定办学自主权；通过章程制定，进

一步健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办学自主权的实施机制；通过完善法律救济机制，切实维护学校、师生合法权益。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 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教改办〔2014〕2号）及有关规定，进一步扩大高校在考试招生、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职工队伍管理、经费资产使用管理、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自主权。按照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深化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加快建立高校自主评聘、政府宏观管理监督的新机制。扩大职业院校在招生、专业设置和调整、教师评聘、资源配置、收入分配、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中小学在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克服行政化倾向。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取消学校行政级别。高校领导任职期间要全身心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深化高校职员制度改革，加快职业发展、工资待遇等配套政策建设，鼓励行政人员专职从事管理工作。全面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实现校长的专业化、职业化。

12. 加强学校章程和配套制度建设。各级各类学校要依法制定具有各自特色的学校章程，全面形成一校一章程的格局。同一学区内的中小学，可以制定联合章程。学校要以章程为统领，理顺和完善规章制度，制定并完善教学、科研、学生、人事、资产与财务、后勤、安全、对外合作、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种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

13.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对学校的领导，在公办高等学校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在中小学、民办学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中小学建立由学校负责人、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社区代表等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对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报告，对重大教育教学改革及涉及学生、家长、社区工作重要事项的决策等提出意见建议，完善民主决策程序。高等学校要加强学术组织建设，落实《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实现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相对分离，保障学术权力相对独立行使。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发挥好理事会在决策咨询和社会合作中的积极作用。中小学要加强家长委员会建设，保障家长委员会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14. 健全面向社会开放办学机制。鼓励高校面向社会办学，建立健全协同创新和协同育人机制。鼓励学校之间、学校和科研院所之间加强合作，协同育人。深化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机制，争取行业企业在专业设置、教学指导、提供实习岗位、改善实习实训条件、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建立符合条件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职业院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学校应当积极有序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向社区居民有序开放体育文化设施。

15. 完善校务公开制度。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开办学信息，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重点公开经费收支、招生就业、基本建设招投标、培养目标与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安排等社会关注的信息。学校配置资源以及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要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制订具体实施规则，实现过程和结果的公开透明，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四、推进依法评价，建立科学、规范、公正的教育评价制度

16. 推动学校积极开展自我评价。引导和支持学校切实发挥教育质量保障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和机制，认真开展自评，形成和强化办学特色。学校应当依据国家教育基本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根据自身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确立本校的人才培养要求。对照人才培养要求，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教学与科研、人才培养质量、师资建设、管理制度、校园文化等监测评估，开展对学生及其家长、用人单位等的满意度调查，努力形成自主发展、特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良性机制。

17. 提高教育督导实效。强化国家教育督导，加强各级教育督导工作力量，健全管理制度，提高督导工作专业化水平。加大机构和职能整合力度，形成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教育督导队伍。依法对各级各类教育实施督导和评估监测，实行教育督导部门归口管理。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健全问责机制，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18. 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教育评价。大力培育专业教育服务机构，整合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机构，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扩大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教育评价。制定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教育评价的资质认证标准。引入市场机制，将委托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价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健全招投标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保证教育评价服务的质量和效益。重视扩大科技、文化等部门和新闻媒体对教育评价的参与。重视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在教育评价中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实施的教育质量评估项目。

19. 切实保证教育评价质量。坚持以学校为主体、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健全多元化评价标准，积极采用现代化评价方法和技术，保证教育评价的科学性、规范性、独立性，切实发挥教育评价的诊断、导向和激励作用。政府对所委托的教育评价，要加强监督和管理，加强质量监控。评价机构要将评价的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对象和样本选择、数据来源及计算、结果分析等向评价委托方（包括政府、学校）和评价对象反馈，逐步做到向全社会公开，接受广泛的监督和质询。鼓励成立教育评价的行业组织，发挥其在评价机构的资格准入、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对于操作不规范、弄虚作假甚至违规违纪的评价机构，要建立“黑名单”制度。

20. 切实发挥教育评价结果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建立健全政府和学校对评价意见的反应机制，对评价中暴露出的问题，要认

真加以整改。探索实施学校绩效评估制度，结合对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学校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督导评估，建立与学校办学定位、目标、责任相适应的评价体系，充分反映学校办学的努力程度和进步情况，促进学校特色发展、个性发展。探索建立评价结果综合运用机制，搭建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评价结果信息，扩大评价结果运用范围，将其作为资源配置、干部考核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五、精心组织实施，切实把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1. 确保任务落实。各地要把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依法治教的重要任务和有效抓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实际制订推进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加强检查监督。对改革涉及的重要问题、重点环节和重大举措，要密切跟踪指导，深入分析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2. 开展改革试点。为确保工作稳步推进，鼓励有工作基础的地方积极开展改革试点，为全国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积累经验。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

教育部

2015 年 5 月 4 日

《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 若干意见》答记者问

今年5月，教育部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5月8日，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 问：请谈谈制定出台《意见》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为此，必须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进一步理顺政府、学校和社会的关系，实现教育管办评分离，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格局。对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教育规划纲要都作出了部署。教育规划纲要提出，要促进管办评分离，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要求，要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和学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做出了一系列制度安排，为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指明了方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政府、学校、社会关系逐步理顺。特别是本届政府成立以来，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取得新进展，为实现教育管办评分离创造了良好条件。但同时也要看到，

政府管理教育还存在越位、缺位、错位的现象，学校自主发展、自我约束机制尚不健全，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和评价还不充分。要想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加快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厘清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权责关系，构建三者之间良性互动机制。当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府职能转变工作，国务院专门成立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作出重要决策部署，落实好中央要求，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部门面临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为此，教育部制定出台了《意见》。

2. 问：能否简要介绍一下《意见》的研究制定过程？

答：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实施后不久，教育部即启动起草工作，十八届三中全会后更加快了工作进程。在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梳理相关政策文件、吸收地方有益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文件起草，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了地方教育部门、大中小学负责同志、有关专家和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建议。教育部党组召开专题会研究讨论了《意见》。2015年3月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原则审议通过了《意见》。

3. 问：《意见》有哪些主要内容？

答：《意见》包括5个部分、22条。第一部分可谓文件的“总则”，强调了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意义，明确了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第二部分强调的是“管”的问题，围绕推进依法行政，对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提出了具体要求。第三部分强调的是“办”的问题，

围绕推进政校分开，对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提出了具体要求。第四部分强调的是“评”的问题，围绕推进依法评价，对建立科学、规范、公正的教育评价制度提出了具体要求。第五部分对如何贯彻落实好《意见》提出了要求。

4. 问：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答：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就是要按照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总目标，以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为核心任务，加快健全学校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以进一步简政放权、改进管理方式为前提，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主动开拓为学校、教师和学生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以推进科学、规范的教育评价为突破口，建立健全政府、学校、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多元参与的教育评价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5. 问：《意见》对“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提出了哪些主要措施？

答：在教育治理模式的构建过程中，政府发挥着决定性作用。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要求，必须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把该放的权坚决下放，同时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逐项查看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有力有效，是

否存在监管漏洞和衔接缝隙，把该管的管住管好，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活力进一步激发出来，形成教育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为此，《意见》围绕依法确定权力和依法行使权力，要求从七个方面加大依法行政力度：一是加大政府简政放权力度，二是推行清单管理方式，三是加快国家教育基本标准建设，四是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五是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机制，六是加强和完善政府服务机制，七是加大行政监督和问责力度。

6. 问：《意见》对“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提出了哪些主要措施？

答：推进政校分开、建设现代学校制度，要求在解放一切对学校不该有的束缚同时，在学校内部建立起科学合理的制度体系，规范办学权力的行使，形成既自主又自律、开放的局面。《意见》提出了以下主要措施：一是依法明确和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自主权，二是加强学校章程和配套制度建设，三是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四是健全面向社会开放办学机制，五是完善校务公开制度。

7. 问：《意见》对“建立科学、规范、公正的教育评价制度”提出了哪些主要措施？

答：评是做好管和办不可或缺的环节。《意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着眼于推进科学、规范、公正的教育评价，对构建既符合时代发展趋势又符合国情、学校内部评价的自我监控和政府社会外部评价倒逼机制相结合的科学系统的教育评价体系，提出了以下主要举措：一是推动学校积极开展自我评价，二是提高教育

督导实效，三是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教育评价，四是切实保证教育评价质量，五是切实发挥教育评价结果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8. 问：《意见》出台后，将如何推进落实？

答：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是转变政府职能、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重要内容和必然要求。下一步，为推进落实好《意见》，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学习宣传。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文件内容，解读文件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还将通过召开现场会的方式宣传、推动相关工作。二是鼓励制度创新。地方要根据《意见》制订推进工作方案，因地制宜落实各项改革任务。三是开展改革试点。鼓励有工作基础的地方积极开展改革试点，为全国积累经验。四是加强跟踪指导。教育部将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协调重大改革在国家层面的突破，并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的成功做法和经验。

摘自：5月8日教育部网站

管办评分离激发教育新活力

管办评分离是教育综合改革的一个重要命题。教育部今年5月份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明确了管办评分离的行动路线图，这对于进一步落实好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部署，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激发教育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推进管办评分离，厘清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权责关系，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格局，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现代化的应有之义。教育规划纲要提出要“促进管办评分离”，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再次提出要“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做出了一系列制度安排。应当说，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改革方向已经明确，而《意见》的及时发布，让这项改革有了更加具体的行动指南。

《意见》亮点颇多，鼓舞人心。首先体现在改革的力度和诚意上。比如，《意见》明确提出“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减少对学校办学行为的行政干预”、“政府不得法外设定管理教育的权力”，切中了当前教育行政管理的关键，体现出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的决心。其次是针对教育热点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改革措施，比如“严格控制针对各级各类学校的项目评审、教育评估、人才评价和检查事项，大幅减少总量”等。

在管、办、评三个层面，《意见》都提出了系统的改革措施。在管理层面，《意见》提出，要“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为将简政放权落到实处，《意见》提出了一些创新性举措，比如，在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开展负面清单管理试点，清单之外的事项学校可自主施行，并提出“要尽量缩减负面清单事项的范围，更多采取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办学层面，去行政化有望取得重大突破。《意见》明确提出“逐步取消学校行政级别”。全面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

改革，实现校长的专业化、职业化。在评价层面，《意见》提出引入市场机制，将委托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价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这意味着建立第三方机构评价机制迈出重要一步，有利于全面提升教育评价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意见》对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进行了系统的顶层设计，要把《意见》的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既需要走好全国一盘棋，在《意见》的精神指导下推进，更需要地方和学校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因地制宜探索政策举措，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开创上下协同、大胆探索、勇于开拓的改革局面。

摘自：5月9日中国教育报

管办评分离，怎样才能做到位？

教育部日前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那么，到底怎样做才符合时代要求？

管办评分离的改革核心就是依法治理教育，就是要促使教育走向全面的依法治教、依法办学新时代，建立起制度体系、决策程序体系、信息公开体系、监督体系、自主办学体系和社会评价体系等诸多方面的子体系，让管办评体系走向完善。具体说，管办评分离其实就是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上要做到明晰教育监管、自主办学、专业评价三者的责权利关系。

要明确管办评分离改革所涉及的主体

虽然实施管办评分离的教育体制改革需要从整体上把握和

推进，但是就改革对象而言，其主体一定是各级各类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专业评价机构。其中，教育行政部门是监管主体，学校是教育活动得以开展的组织主体，教师是课程实施的主体，学生是课程学习的主体，评价机构是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主体。因此，管办评分离涉及的主体就是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评价机构，也因此，所谓管办评分离也就是要依法保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评价机构这三大主体的基本权益，明确其应尽义务，依法活动，明确自己该干什么、怎么干和不该干什么、干了不该做的事情会受到什么处罚。

要突出监管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管办评分离改革的要点就是突出法定主体的责任和义务的法定属性。一定要明确，所谓推进管办评分离改革，不是剥夺各级教育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权力和弱化其应尽义务，教育行政部门仍然是政府派出的专司教育管理的部门，旨在让他们的行政管理权力和义务都回归法治轨道，进而依法保障其行政管理行为合法有效，从而有效杜绝其滥用行政权力现象的发生，提升治理教育的能力。可以说，要落实管办评分离，教育行政部门的行政性质不会改变，不同的是其行政管理职能是依法监管而非行政指令。这样，教育管理就会回归依法治校的长效机制中，进而依法规范自身，依法管理学校，最终实现管办评分离，依法保障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办学自主权，释放教育活力。

要突出自主办学的责任和义务

管办评分离改革，就是突出法定主体的责任和义务的法定属性，这一属性适用于一个法定体系的各个组成部分，而绝不能有

例外。因此，还要明确，我们要实施的管办评分离改革，也不是让办学自主权走向绝对化，而是说，要让学校在法定监管范围内根据法律赋予的办学权力和义务，合法地从事教育组织实施活动和教育改革活动。例如，学校依法落实办学责任和义务，依法组织实施国家课程、依法管理学术研究活动、依法聘用和管理教师、依法规范学生在校行为等。学校如果做出了有违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事情，教育管理部门则要依法进行问责，追究其责任，并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要突出教育评价的责任和义务

从管办评分离改革的客观需要看，在理顺教育监管、自主办学和社会评价三大主体责权利关系的前提下，我们必须把教育监管水平和自主办学的水平评价职能从政府和学校手中分离出来。必须改变政府一边监管一边自己评价自己和学校的陈旧方式，要把评价权交给社会教育教学专业机构。也不能由监管者直接评价学校的办学水平，因为监管者和自主办学者之间存在直接的利益关系，而是要自己主动申报或者自觉接受专业教育教学评价机构的评价。

摘自：5月13日中国高校之窗

管办评分离 高校担子更重了

教育部5月初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对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文件引起高等教育界的广泛关注。

针对文件对高校将产生什么影响、如何面对第三方更大程度介入高教评估等问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综合处处长李亚东博士、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研究员李志宏、天津职业大学校长董刚、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刘国际等高教专家和高校管理者，从不同层面阐述了自己对上述问题的看法。

一、新文件亮点何在？

1. “分离的真正目的是要重新整合”

李亚东谈及文件出台的背景时指出，长期以来，政府集高校管理者、举办者和评价者于一身，制约了高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积极性。以往有多少次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但始终未能摆脱“一统就死，一放就乱”的困境，原因在于政府没有跳出“大一统”的旧框框，改革局限于行政“体制内”或者“内部人”的范畴，高校和社会的地位、作用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尽管《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已提出“促进管评办分离”，但考虑到这涉及体制机制和利益调整等“深水区”的问题，必须加大改革力度，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出发，要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并强调“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

李亚东说，正如教育部文件所指出的那样，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是要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而最具突破性的是“从一元控制到多元治理”。管办评分离首先的是“分离”，但真正的目的是要重新“整合”。不同于以往任何一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这次是政府要在自己身上“割肉”，把过去“越位”“错位”的统统“让位”，同时强调对“缺位”的要“补位”，该管的要“管住”

“管好”。这就要求政府切实转变职能，而难点在于科学界定出政府职能边界，以及处理好政府与学校、社会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不破不立，但“破”是为了更好的“立”。这种“立”不是简单地“凑合”，而是要以公共治理的新思维、新理论为指导，以依法治教为准绳，构建“政府行政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教育管理格局，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治理结构。

2. “评估机构的责任更大，专业性要求更强”

李志宏说，该文件出台的非常及时，在高等教育飞速发展的今天，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长远意义。其中，我认为最具突破性的地方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政府的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加大了力度，特别是该文件中明确提出的“三评一检”，将来“没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明确依据，不得随意进入学校进行检查”的硬性规定。当然，以后政府的评估还是会有的，但会大量减少，政事分开，权责明确，建立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第二个方面，为推进依法评价，建立科学、规范、公正的教育评价制度，该文件中明确提出今后第三方或社会评估大大加强，这与以前一般的提法也有明显的区别。另外需要注意的是，文件中提出要“推进政校分开，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我认为这需要以上提到的两个方面内容为基础，才能更好的实现。

谈到该文件对高等教育评估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时，李志宏指出，“第一，我认为会对高等教育评估的组织工作产生影响，原来高等教育评估组织工作是以政府主导评估为主，也有社会参

与，今后可能是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学校自评组成的多位一体的评估制度。这一改变与世界高等教育评估发展的方向也是一致的。第二，对民间评估机构、政府下设的评估机构，均提出了更高要求，其责任会更大，专业性要求更强，尤其是在评估的科学性、公正、公平性以及自律方面。”

3. “对于校长来说是一种压力”

作为高校的管理者，天津职业大学校长董刚校长认为，这个文件最大突破的地方是显示了政府的决心。比如第四条提到，“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建立规范教育行政审批的管理制度。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减少对学校办学行为的行政干预”。有些内容已经提了很长时间，但是距离真正地落地好像还有一定的距离，但这次文件中用了“深化、全部、全面”等文字充分显示了政府的决心；政府如何放权，学校要如何依法自主办学，如何加强内部管理，如何完善内部的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人才培养质量，都是对学校提出了很大的挑战。这些对学校来说影响是非常大的，也是非常深远的，对于学校的一校之长来讲，感觉也是一种压力。

二、压力就是动力

1. “第三方评价能够逼迫学校进行改革和提升”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刘国际院长也同样表达了“压力”，他说，“这次文件更加明确了政府和学校的职责。以前我们也经常说到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但是有些地方比如执行层面还是很模糊。从文件上详细地把这些权利或者要求明晰地提出来，推动管办评分离、第三方评价，是依法治校也是国家教育发展规划纲要

的很大进步。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扩大以后，高校管理者将有更多精力管理好、办好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对高校管理者来说，这其实产生了很大的压力。过去的高校特别是公立高校，主要主管部门认可了就可以了，对社会、家长、学生负责这方面的意识要差一些。但是现在要求社会机构参与对学校的评价，用国际通用的方法和规则，高校自己说自己好，不算数，必须有客观的指标和数据来说明，这对学校管理工作会产生很大的影响。”

刘国际认为，学校无论是制定发展规划，还是制定工作目标，政策导向的各个方面都要围绕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校的内涵提升展开。通过这些外部评价，做得好的地方会被肯定，更多的是提出问题所在，包括专业的办学理念、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学生的综合素质、学校的校风学风等各个方面。比如说毕业生半年后的调研，毕业生在实际工作中亲身体验后，反过来评价自己在母校学习过程中好的方面和存在的问题，这些结论是非常客观的。这对学校来说压力也很大，必须要努力去适应，把人才培养工作做好。否则的话，有些评估指标要向社会公布，对学校的招生、社会声誉、用人单位的认可度都会造成影响。如果出现问题，对学校发展来说是致命的，所以第三方评价能够逼迫学校进行改革和提升。对公办学校来说，过去大家往往安于现状，一般的教师感受不到学校存在的压力，或者感受不强烈，没有压力就没有改革的动力。当学校各个层面的数据对社会公开之后，不光是管理层、职能部门，包括专业教师，包括整个后勤服务保障体系，将会形成共同的质量意识，因为大家是绑在一块的，如果学校声誉差了，招不来学生，学校就会出现生存问题。

2. “简政放权不是给学校减负，而是加重负担”

针对文件出台后对高校管理工作的影响，李亚东指出，这次文件的出台，对高校管理工作而言，将会发生从形态到实质的深刻变化。突出表现在：

第一，高校不再是政府的“附庸”，而是具有独立法人的行为主体，真正依法自主办学；

第二，政府对高校的管理仅限于法律赋予的职能，特别是实行政校分开、政事分开，市场能做的还给市场，社会组织能管的交给社会，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在教育公共治理中的作用；

第三，学校在加强自我约束、自我控制和自我质量保障的同时，要主动接受政府的监管和社会的评价与监督；

第四，就高校教育评估工作而言，不再是自上而下、“大一统”的行政性评估，而是在学校自我评估的基础上，由专业评估机构和行业协会、专业学会以及社会中介组织等共同组成的“主体多元、形式多元、以外促内、齐抓共管”的评估体系。

譬如说，在高校教育评估工作中，教育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国家教育标准，当好教育质量的“看门人”，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开展行政性的合格评估和绩效评估。同时，综合运用法规、政策、规划、拨款和信息服务等必要的行政措施，引导和督促学校规范办学。从“台前”走到“幕后”、从“划桨者”转变为“掌舵人”，这对政府的管理思维和管理方式都是一大挑战。不仅如此，对高校建立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简政放权不是给学校“减负担”，而是给高校“加重担”，有了自主权，更需要高校开动脑

筋、寻找出路。长期以来不少高校“习惯”于安于政府的指令办学，栖身于政府提供的“襁褓”中，现实中学校的规章制度、内部治理结构的建设以及面向社会开放办学机制等尚不完善，这需要学校迅速成长起来“自立门户”，要面向社会公开信息，让高校办学在阳光下运行，这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必然要求。

三、第三方的角色更加重要？

1. “第三方评价是学校管理者推动工作的利器”

文件中提到要对政府机构的权债进行监督，“在做好内部评估的同时，要主动委托第三方开展全面、深入、客观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教育行政工作业绩的重要参考……”李志宏说，虽然政府机构委托第三方进行自评不是强制性要求，不过这也向我们传达一个重要的讯息，将来社会第三方可对政府机构有监督检查的机会，或是接受这项监督任务的可能，这是非常大的变化之一。若说对高等教育评估工作产生的影响及挑战，这也是其中之一。

刘国际院长指出，让没有利益相关的第三方参与教育评价是国际通用做法。“学校和第三方也需要加强密切的合作，这里面双方的沟通是非常重要的影响要素。比如一开始，第三方的评价指标拿到学校里，专业老师可能会指出，有些指标的设计不太符合我们这个专业的特点，或者行业人才培养的特点，需要进行修正。双方密切合作以后，第三方评价更加贴合学校的培养特点，其指导作用就会非常好。另外，第三方评价相对来说更加客观、公正，学校在做专业调整工作时，用第三方的数据来讲各个专业的问题在哪里，会更有说服力。因为不是学校自己在说，这是客

观的数据，如果你觉得有不合理的地方，就要拿出充分的论据。因此，第三方评价对于学校管理者推动工作特别是一些改革的时候能提供很大的帮助。”

2. “要善于运用市场机制”

李亚东说，在切实转变职能和简政放权的新形势下，政府不再对评估资源进行垄断，而且将大幅度减少“三评一查”的总量。同时，将行政性评估授权或委托给专业评估机构，或向社会公开购买评估服务。这为专业评估机构和第三方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的确，在高等教育大众化进程中，高校不再是“象牙塔”，而是与社会有着密切的联系。特别是多主体、多类型、多样化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不可能由政府包办代替和自说自话，高校作为高度专业化的机构，很多社会组织在各自领域具有专业优势，需要政府“借好外力”。譬如，要引导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发挥学会协会、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在高校自主办学和自律管理中的作用；也要重视推进第三方和社会专业评价。一个学校办的好不好，不光要自我评价和政府评价，更要有来自第三方和社会专业评价，不能“自编自导、自演自评”，要敢于让社会各界特别是专业评价机构来“把脉诊病”。

同时，他指出，推进管办评分离，特别要善于运用市场机制，引入多种竞争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新型管理形式。目前，我们的专业评价机构发展不足，发育不够成熟，权威性和公信力不高，要培养独立于教育行政部门和大学之外的专门组织，不断提高执业能力，鼓励其多角度参与办学质量评估，探

索与国际水平教育评价机构合作。鉴于国家“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教育评价”，特别是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今后将会涌现一批挂靠在研究院所、高等学校等学术组织以及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评价机构，新闻媒体也会提供教育评价服务，从而形成多种多样的教育质量检测评估“第三方”。各类评估机构或者第三方的不断涌现，将加强规范管理和市场监管也摆到议事日程。借鉴国际通行做法，除了政府购买评估服务要对有关机构进行资质认可，建立全国性的教育质量检测评估联合会（协会）也势在必行，未来将通过行业协会开展规范管理和行业自律。

四、自评、他评如何结合？

1. “自评和第三方评价要互补”

文件中提到“建立科学、规范、公正的教育评价制度”，既提到学校自评，也提到社会第三方评价。那么学校自评和第三方评价两者应该如何相互促进，以建立真正有效的评价体系？

刘国际说，“不同的学校处在不同区域、不同行业背景，有自己的定位和特色。尽管第三方的评价涉及很多指标，考虑得很全，但是毕竟是通用的、比较普世性的评价指标。对于学校内部来说，在整个人才培养过程中，我们有一些很细小、很微观、针对性很强的地方，或者每个学期要做很多次的调查，就要自己做一些适当的自我评价，比如实训课程、顶岗实习侧重点之类的一些调查，因为这些评价通过第三方做起来比较困难。”

同时他还指出，随着经济的发展、技术的进步，行业、企业对于人才的需求一直在变。因此人才的培养计划、课程标准、实

习实训如何及时调整,以及新的专业如何开设,就需要一些行业、产业的调研,因为行业院校跟行业结合得最紧密,所有可以自己来做相关的工作,与第三方互补,共同发展,形成学校的人才培养、办学过程的全面调查分析。此外,自评也包括在教学质量过程评价中,教师针对不同的课程和培养要求,自己设计一些针对学生的问卷调查,了解学生的掌握情况,便于在教学过程中随时指导学生。

董刚校长认为,学校的自评实际就是完善内部的治理,整个培养质量管理是一条线,学校在整条线上加强过程的质量监控,去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第三方可能是作为一个切入点,也可能是对某个专项,或者是终结性的评估,学校的自评和第三方评价要结合起来互补,第三方评价结果可以有效地完善或者改进学校的工作。

2. “没有自评,外部评估作用有限”

李志宏说,无论是何种内容的高校评估,包括政府组织的评估或者民间组织的评估,高校自评一定是基础,是内因。外部评估应该是促进,是保障,是外因。外因只有通过内因,才能发生变化,真正发挥作用。如果没有内因,没有很好的自评,外部评估的促进作用都是有限的。正如教育部现在推进的“五位一体”教学评估制度,该制度涉及本科院校教学评估的第一句话就是“学校自我评估是基础”。但自评与外部评估都是不可或缺的,是具有相互促进作用的。当高校自评做得比较好、比较主动了,外部评估就可以大大简化。但在自评制定还没有建立起了或建立的不够完善的情况下,外部评估将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促使高

校建立和完善自我评估制度。

当前教育部正在进行的本科教学评估、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核心内容都是要推动高校建立和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而自我评估制度是质量保障体系最重要的内容。在建立自我评估制度时需要注意两点：一是注意系统性和周期性，避免临时性和随意性；二是，高校评估不仅仅是教育系统自己评估自己，还要关注相关利益者的价值诉求，包括教师、学生、毕业生、用人单位、相关行业和企业、政府机构、学生家长等。只有相关利益者参与到高校评估中去，才能更客观、公正、全面。教育评估可大致分为四代理论，目前国际上第四代价值理论强调相关利益者的价值诉求，强调协商、共同构建等内容。

依据李志宏对高校评估的工作经验判断，大多数高校都有自评的内容，比如教育厅要评一个精品专业，学校就开展专业评估，教育厅要检查全省的毕业设计工作，学校就把毕业设计工作评估一下。但这样的自评工作，缺少周期性、主动性和系统性的考虑。比较理想的高校自评模式不会为了外部的评估而被动自评，而应该根据自身人才培养工作建立符合自身办学需求的系统性、周期性评估制度。例如，二级院系评估，本科院校依据人才培养周期可以四年做一次，高职高专院校三年做一次；专业评估每两至三年做一次，凡是新办专业都要开展合格评估，老的专业可开展水平评估对于课程评估，新开的课程一定要开展合格评估，同时可定期开展优质课程评估；毕业设计和实习实训教学环节的检查 and 评估每年都要做。整体而言，高校自评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升。至于存在的问题，上面已经提到了，就是有相当部分的高

校在制定自评制定时，缺少系统性的考虑，缺少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其实，相关利益者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体会更深，有助于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改善。

李志宏还指出，现在教育部组织的教学评估都是基于学校上报的教学状态数据，社会第三方的评价也是基于数据说话，这说明数据在评估中的重要性。教育部要求并正在实施国家、省、学校三级教学状态数据库的建设，其中学校的教学状态数据应该是基础。教学状态数据不仅仅是为了外部评估，更重要的是用于学校自我教育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控。目前由于学校自评制定的系统性、周期性等方面还有所欠缺，学校内部教学状态数据库普遍不够完善，导致自评数据的采集受到一定的局限性，使用的范围也受到影响。如果高校能够加强教学状态数据库的建设，并做好常态检测，必将大大提升自我评估的科学性。相信有专业评估人员的指导，这项工作一定可以做得更好。

摘自：7月1日麦可思研究总第129期

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须在关键领域有突破

21 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 熊丙奇

教育部日前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下文称《意见》），《意见》包含五个部分，总计 22 条，明确了管办评分离的行动路线图，要求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克服行政化倾向，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取消学校行政级别。

对于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厘清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权责关系，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格局，我国社会早已达成共识。2010 年颁布的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就明确提出要“促进管办评分离”，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再次提出要“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关键在于怎么迈出管办评分离改革的实质步伐。

客观而言，在国家教育规划纲要颁布至今的五年时间中，我国政府部门已有一些推进管办评分离的行动，包括取消部分行政审批，如国家重点学科评审，向地方和学校放权，要求大学制订并颁布依法治校的大学章程，建设学术委员会等等，但是，毋庸置疑的事实是，在一些关键领域，管办评分离的改革还遭遇阻力，如果在这些关键领域，没有实质突破，那么，管办评分离的改革，就将停留在纸面，难以真正落地。

这次《意见》明确提到要积极创造条件，取消学校的行政级

别，这被认为是《意见》的亮点之一，但这一亮点早在五年前颁布的国家教育规划纲要中，就已经“亮”了出来。取消学校的行政级别，是推进管办评分离改革的重要环节，如果不取消学校行政级别，政府部门对学校的管理模式、对校长的任命、管理、考核、评价，就难以摆脱传统的行政思维——学校会被作为一级政府部门管理、校长会按照任命、管理干部的方式任命、管理，学校办学也就会围绕上级指令。

正是由于认识到取消级别的重要性，因此，无论是国家教育规划纲要，还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都明确提到了这一改革措施，可是，在过去五年间，没有一所公办大学，取消了行政级别，在任命高校书记、校长时，还会在任命文书中加上括号，注明行政级别。而从 2011 年年底推进的部分高校校长公选试点，公选的校长也有行政级别，甚至新创办的南科大，一再宣称要“去官化，去行政化”，可深圳组织部门于 2011 年，向社会公开招聘该校的局级副校长。

知易行难，是取消学校行政级别的真实写照。不仅取消高校行政级别如此，取消中小学行政级别，也困难重重。从上个世纪 90 年代起，我国就有部分省市启动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改革，即校长不再有级别，而只有职级，以此促进校长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可是，取消职级之后，政府部门还是套用行政级别对校长进行管理，而且，校长的选拔、任命，还是由行政部门负责，只是从原来的地方组织部门，转到地方教育部门，因此，行政化的问题依旧。

由于取消学校行政级别，只有“表述”，没有具体的行动，在

此期间，各种反对取消行政级别的论调，也开始冒出来。诸如，取消学校的行政级别，会贬低教育的地位，在目前的“官本位”社会，为何独独学校没有行政级别；取消学校的行政级别，难道就去行政化了？而发出这种声音的，多是学校校长。

我们当然不能说取消行政级别了，教育就去行政化了。教育管办评分离的改革，不是取消行政级别那么简单，在取消行政级别之后，还必须建立全新的政府管理学校的模式，包括改革教育拨款体系，由政府部门主导拨款，改革为建立国家和地方教育拨款委员会负责拨款预算，并监督政府拨款，这可避免“跑部钱进”，真正保障学校的投入，让学校获得财政自主权；建立大学理事会和社区教育委员会，由代表各方利益的成员组成，负责制定大学和地区教育发展战略，并监督学校办学；实行校长公开遴选，在大学理事会、社区教育委员会主导下，成立校长遴选委员会，公开遴选校长，在遴选校长过程中，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让当选的校长对师生负责，对教育负责；在学校内部，实行行政权和教育权、学术权分离，学校行政领导不得干预教育事务和学术事务决策，而是执行教育和学术决策。这些改革内容，在这次《意见》中，都有不同程度的呈现。

如何突破这一局面？在笔者看来，一是要坚定地推进政府放权，尤其是中央向地方放权，政府向学校放权，如果政府部门掌握着核心的人事权、财权不放，那么，管办评分离的改革，就会停留在形式。对于管办评分离的所有改革，都必须有明确的时间表，像取消学校行政级别，就应该明确究竟何时全部取消所有公办学校的行政级别。《意见》提出，要实行权力清单管理方式，

这需要明确清单，同时严格执行清单。对不放权推进改革的政府行政部门，要追究责任。

二是在学校内实行现代治理，发挥教师、学生（对于大学）、家长（对于中小学）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不能再由行政主导学校的教育资源和学术资源配置。过去多年来，我国大学在纷纷建设学术委员会，中小学则在建立家长委员会，这是好的改革迹象，但是，大学的学术委员会、中小学的家长委员会，却存在着成为摆设和工具的问题，由于并非民主选举产生，且不能独立的运行，因此，学术委员会、家长委员会所能发挥的作用有限。必须按照现代学校制度的内涵，推进学校内部治理改革，而不能只是在现有的学校治理模式之下，加上一些所谓的“现代”概念。

教育改革已经不能再拖延，明确了教育改革措施，却不落实，只会让教育的老大难问题加剧，也会让公众失去对教育改革的信心。必须注意的现实是，在国家教育规划纲要颁布之后，我国教育的行政化、功利化有增无减，这就是改革没有得到及时有力落实的后果。有的当权者不认为会改革，普通老百姓也觉得改革没有多大希望，这种局面必须改变。我国有关部门要拿出啃硬骨头的改革勇气，排除所有既得利益，推进动真格的改革。

摘自：5月11日北京青年报

推进管办评分离 构建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

— 一管办评专家座谈会发言摘登

转变政府职能实现首都教育治理现代化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任 线联平

教育治理现代化是教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和根本标志。教育部日前出台的《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的若干意见》，作为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的纲领性指导文件，标志着国家为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所做的重大决心和努力。

推进管办评分离的核心思想和根本任务，就是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明确政府、学校、社会各自的职责权限，建立政府、学校、社会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新型关系，基本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

推进依法治教，健全教育法律制度体系。根据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起草和修订的步伐和进程，结合首都教育实际，及时做好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推进依法行政，将教育事业的管理与发展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教育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大政府简政放权力度，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和学校开展负面清单管理试点。严格控制“三评一查”。大力支持和发 展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将专业性、事务性工作委托专业机构承担。扩大市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完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保障每个公民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

问责机制，建立健全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提高教育督导权威性和实效性。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进学校自主规范办学。加快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全面形成一校一章程的格局。切实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公办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大学理事会（董事会）建设，完善学术委员会制度。健全普通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进一步推动中小学校理事会、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家长委员会制度。

建立健全多元评价体系，依法科学评价教育和学校。加快教育评价标准和规则建设，科学制定和修订经费投入、人员编制、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标准。强化督政、督学、监测评价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完善政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制度，切实发挥社会各界对教育和学校的评价、监督作用。建立健全教育评价机构监管机制，推动成立教育评价的行业组织，对评价机构的资格准入、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实行行业自律。

抓好从“管”向“治”转变的关键环节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徐广宇

教育治理是教育管理民主化的集中体现，是对传统教育管理方式的超越。政府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推进管办评分离，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关键要把握好四个转变：

一是转变管理理念。我们要改变全能政府的传统观念，正确处理好政府、学校、社会的关系，对教育的参与权、决策权、评价权、监督权做结构性调整。重点是要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

策机制，促进公共教育投入多元化，发挥社会组织在教育评估监测中的作用，最大限度扩大社会参与教育的广度与深度。

二是要转变管理方式。《意见》明确提出，要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严格控制“三评一查”。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过去前置型的“管”向事中事后“管”转变，综合运用立法、拨款、规划、标准、规则、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措施，由微观管理走向宏观管理，由直接管理走向间接管理，由办教育向管教育转变，由管理向服务转变。政府不再作为学校的直接“运转者”，而是“引导者”和“监督者”，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干预。

三是要转变管理规则。推行管办评分离，实现政府、社会、学校的合作共治，关键是要建立合理的治理规则。清单管理制度通过准确界定权力边界，优化权力运行流程，为实施有效管理提供了更为直接的指引。对此，《意见》做了明确的要求。目前，天津正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完整、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教育行政职权和责任的基本内容、运行流程、追责情形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同时，还要切实加强标准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建设、经费投入、教育质量、专业教学等方面标准。

四是要转变管理手段。行政手段减少后，要用法律手段填补监管空白，运用法律调节政府和学校的关系，依法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要加快教育立法，规范教育行政权力行使程序，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形成职权清晰、分工明确的

执法工作机制。教育督导是政府加强宏观管理的基本手段，是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要进一步完善督学、督政、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健全问责机制，强化对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专项督导，用督导的手段推进改革、落实改革。

提高政府效能释放教育活力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曾天山

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政府、学校、社会新型关系，是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必然要求，对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准确理解管办评分离的现实意义。政府是教育管理的主体，但在管办评合一体制下，政府把办学兴教的第一责任人变成了唯一责任人，履行全能全责，管理事务过多、过细、过死。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效能、激发学校办学活力、调动各方面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需要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厘清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权责关系，构建三者之间良性互动机制，把握转变政府职能放管结合的核心要义，放活管好，宽进严出，形成学校自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多元共治格局，真正做到该管的管住管好，不该管的不干预，确保既放开放到位又管住管好的有机统一，切实提高公共治理科学化水平。

第二，全面推进管办评分离。按照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总目标，以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为核心任务，加快健全学校自主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

制；以进一步简政放权、改进管理方式为前提，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以推进科学、规范的教育评价为突破口，建立健全政府、学校、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多元参与的教育评价体系。第一步，推进政校分开，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第二步，推进依法行政，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第三步，推进依法评价，建立科学、规范、公正的教育评价制度。

第三，科学评价管办评分离。管办评分离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循序渐进，到 2020 年，基本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重要制度保障。推进管办评分离成功，政府要承担首要责任，真正实行转变职能，舍得利益，还权于校；学校要承担主要责任，触动利益，让利于民，真正做到开放办学、合作办学；社会要承担重要责任，发挥专业正能量，真正做到支教兴学。

制定分权清单实现多边管理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褚宏启

从“关系”和“统合”的视角理解管办评分离。在教育管办评中，管的主体是政府，办的主体是学校，评的主体是社会。管办评分离从字面上看主要是指政府与学校分离、政府与社会分离，即政校分开、政社分开。

管办评分离的本质是政府与学校、政府与社会“关系”的重要调整。它是从“统合”的视角对政府、学校、社会三者关系格

局的重新定位与调整，目的在于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切实解决政校关系中政府对学校管得过多过细、抑制学校办学活力的问题，解决政府管理教育中社会参与不够的问题。

管办评分离的重点和难点是政府自身改革。相对于政府而言，学校、社会都处于弱势地位，要调整好政府与学校、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关键在政府，管办评分离的重点和难点在于政府的自身改革。

转变教育行政职能，首先要求政府简政放权，政府必须向学校、向社会、向市场分权。长期以来，受计划体制的影响，政府倾向于做无所不在、无所不管、无所不包的全能型政府，在教育行政职能行使时，在管理内容上，管了一些“不该管”的事，管了一些“管不好”的事，还有一些该管而“没管好”的事。政府的教育行政职能存在错位、越位和缺位现象，给政府自身和教育发展都带来了负面影响。

因此，政府不应该垄断对教育的管理权，应与社会、学校合理分权，应明确制定分权清单，只保留对教育事业发展起决定作用的重要事项的决策权和控制权，把原先独立承担的一些责任转移给学校和社会，变强势政府对学校的单边管理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多边管理和共同治理。

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要求社会组织必须提升独立性和专业性。我国社会组织的发育还比较稚弱，在与政府的关系上，它处于从属地位，政府仍处于强势地位。社会组织的官办性色彩浓厚，缺乏作为合作治理主体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因此，需要政府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并努力改善二者关系，使社会组织充分彰

显专业性和独立性，更好发挥应有作用，为教育治理科学化、理性化做出不可替代的智力支持。

教育评估须从行政主导转向社会主导

浙江省教育评估院院长 施建祥

管办评是一个有机整体，管是基础，办是核心，评是导向。目前，教育评估方式方法明显滞后，存在行政性评价多，专业性评价少；结果性评价多，跟踪性评价少；规范性评价多，诊断性评价少；定性评价多，定量评价少。这已经成为推进管办评分离改革的最大障碍，我国必须推进教育评估模式转型，适应管办评分离的客观要求。

我国在传统办学体制上，政府居于中心地位，发挥主导作用，这就决定了传统教育评估模式是行政集权模式。当前，我国教育评估模式亟待转型。在管办评分离的体制下，要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将“评”的任务交给社会中介组织完成，真正建立起“政府管、学校办、社会评”的三方协同格局，政府直接参与评估的做法已经不符合新的体制要求。随着管办评分离改革的推进，加强中立性、专业性和非营利性教育评估机构建设，是保障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教育评估必须从行政主导转向社会主导。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政府在教育治理方面，必须实现三个转变：一是在工作理念上以管理为中心转向以服务为中心；二是在工作方式上实现由行政式管理转向积极引导和支持学校发展；三是在权力关系上实现由高度集权转向简政放权，给学校更大自主权，激发基层活力。

因而，必须抛弃行政思维的评估模式，逐步过渡到第三方评估，树立评估即服务的新理念，帮助参评学校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的意见，促进内涵发展，真正落实以评促建。

管办评中的“评”要做到独立性、随机性和非功利性。独立性是由相对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学校教学开展独立评估，既不受教育行政部门干预，也不受被评估学校的公关和利用；随机性是指在学校没有任何准备情况下的随机抽查评估；非功利性是指评估结论不要与拨款等利益太紧密挂钩，否则学校受强大物质利益的诱导，往往就会走偏方向。实现专业化评估，必须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评估机构，开展独立、随机的教育评估工作。

强化法治思维保障各方主体权利

中国人民大学教育学院教授 申素平

教育管办评分离是教育发展基本规律的要求，是实现我国教育治理现代化的要求，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必然要求。

教育管办评分离的内涵，主要是政府角色的分离。政府从计划经济时代的学校举办者、管理者、办学者和评价者等集于一身的全能角色，演变为公立学校的举办者和各级各类学校（包括民办学校）的管理者，办学者的角色和职能应回归到学校自身，评价者的角色应由政府与社会分享。

教育管办评分离，核心是要厘清教育关系中不同主体的相应权力，包括中央与地方之间、地方各级政府之间、政府与学校、社会之间，以及学校与学生、教师之间的各自权利，其中学校办学自主权居于中心位置。必须强化法治思维，注重通过法治的方

式确认和保障相关主体的权利。一方面，对于教育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的权利，它们是界定学校、教师和学生相关权利的法律依据，政府在制定相关政策时必须依据这些法律规定，不得与之抵触；另一方面，对于现有教育法律法规规定不够明确或属空白的地方，应当积极通过教育立法、修法使之尽快纳入法治的轨道，做到有法可依，在立法上明确政府管理权限，依此建立教育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

教育管办评分离，必须建立起能够保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外部监督体系。就内部治理结构而言，如何实现教师和学生（家长）对学校管理的参与是重点，明确参与机制是关键。要建立由学校负责人、教师、学生及家长代表、社区代表等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对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报告，对重大教育教学改革及涉及学生、家长、社区工作重要事项的决策等提出意见建议，完善民主决策程序。

就外部监督体系而言，除了教育督导、教育行政执法等自上而下的监督外，健全和落实教育法律救济制度，特别是学校和学生、教师的申诉、仲裁、复议、诉讼等制度的完善和衔接，通过个案裁判实现自下而上的监督也同样重要。

摘自：5月12日中国教育报

管办评分离：业内人士怎么看怎么办？

在新一轮教改中，如何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的新型关系，真正做到管理、办学、评价分离，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教育改革的成败。3月19日至20日在京举行的“2015卓越校长论坛”上，来自全国各地的近200名中小学校长、教育部门负责人、教育理论研究者等就如何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构建现代学校治理体系进行了讨论。

放权之后，政府怎么管？

当下，管办评不分已经严重制约了办学主体学校的健康发展，制约了中国现代教育体系的建立，从而制约了教育治理水平的提升和教育质量的提升。为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和学校办学自主权，即推进中央向地方放权、政府向学校放权。

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杨银付指出，过去对省级政府放权不够、管得太多，在一些领域管理重心偏低；放权之后政府管理应该从微观向宏观转变，从直接向间接转变，从管理向服务转变。

杨银付说，比如以标准提升代替过去“靠项目要支持”的工作模式，标准提升了，相关投入会更大；用规则来营造良好、公平的教育环境；用财政杠杆来缩小城乡办学差距等。

放权之后，学校怎么办？

不少与会者认为，管办评分离之后，教育的核心落在学校办学，不但要依法办学明晰权责，更要以特色和活力赢得尊重肯定。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顾明远指出，学校应该权责明晰、依法办学。教育管理部门要相信学校，向学校放权，学校要向教师、学生放权。

国务院参事、北京市第二实验小学校长李烈说，政府放权了，质量靠学校，评价在专业机构。但专业机构对教育的理解不同，如果评价的标准太细，势必会增加学校的“应对”成本。管办评真正分离需要一个过程，在最初的推进中，希望简化“评”的标准。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白道口镇中心学校校长韩建强说，构建现代学校治理体系，校长的能力至关重要，但目前农村地区校长水平参差不齐，需要加大培训。紧跟国家形势是我们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关键。

放权之后，社会怎么评？

广州市教育局局长屈哨兵认为，评价环节的引导非常重要。目前我国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尚处于发展阶段，应该加强培育，尽快形成一批诚信的，具有教育评估、教育质量监测资质的社会组织。

一些与会者认为，评价应该是多样化的，是多元主体参与的。应该包括必要的政府评价、社会评价和学校的自我评价。

专家指出，政府、学校、社会专业机构需要认识到，管办评分离将是未来教育改革的“新常态”；要将独立的第三方机构的

评价作为完善管理、办学的重要力量，而不能觉得这是故意挑刺“说坏话”；归根结底，管办评分离是为了促进教育在开放的办学环境中健康发展，服务于“立德树人”的根本目标。

摘自：新华网北京 3 月 20 日

推进管办评分离，棋该怎么走

管办评分离，这五个字在今年的教育领域应该属于高频热词，尤其是在《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已颁布 30 年的背景下，如何推进管办评分离，重新调整学校、政府和社会的关系，切实解决政校关系中政府对学校管得过多过细、抑制学校办学活力，解决社会参与度不够的问题，构建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考验着教育人的意志和智慧。

5 月 27 日至 28 日，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在上海浦东召开教育管办评分离推进会，交流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的思路、做法，也提出了改革中碰到的一些新问题。

清单之外再无权力，政府用权不再“任性”

相对于政府而言，学校、社会都处于弱势地位，要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重点和难点在于政府的自身改革。限制政府部门“管得过多、管得过宽的手”，既需要制度约束，也需要自我“断腕”，不仅需要勇气，更需要创新。

转变教育行政职能，首先要求政府简政放权，编制权力清单，厘清职能边界，迫在眉睫。2014 年，浙江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权力清单编制工作，明确了各类行政权力事项 6 类 39 项，

削减管理事项 187 项，并全部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方便群众监督。

政府管教育的方式也要随之发生变化。如何创新管理方式，防止“放而不乱”？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率先实施委托管理。这种政府和民间组织的合作形式，既落实了政府的责任，又使政府对公共事务的管理具有了更高效率。浦东新区从 2005 年在全市率先启动第一个基础教育委托管理项目以来，至今已累计实施 63 个项目。

“国家应加快教育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步伐，尽早完成最高顶层设计，为推进改革提供法律支持。”陕西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处长石光华说，行政许可都是法律法规设定的，随着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的加大，大量行政许可事项被取消或下放层级，而顶层设计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并未能及时跟进，这是目前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面临的最大难题和决定性因素。

放权之后学校得会用权

放权之后学校就一定能接得住吗？激发学校的办学潜力，依法自主办学，并不那么简单。推进管办评分离，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就要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充分调动校长办学、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山东潍坊市严格落实中小学校长负责制，把副校长的提名、中层干部聘任等人事权交给校长，把师德考核、职称竞聘、评先树优、招生录取等还给学校。潍坊市中小学职称已完全由学校自主竞聘产生，中级实行审核备案、高级实行淘汰率城乡分置，对农村学校原则上等额评审。同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强

党建监督、民主监督、考核监督以及校务公开。像职称晋升、先进评选、绩效工资发放等事关教师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该市规定方案必须通过全体教职工 85%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用制度保证校长接好权、用好权。

陕西省则在大力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要求高校以“一章八制”为重点，建立完善各项制度，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章”即大学章程，“八制”指的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术委员会制度、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度、教师申诉制度、学生申诉制度、财经委员会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截至目前，陕西省已正式核准 25 所高校的章程，力争年底基本完成全省高校章程建设任务。

放权学校的脚步在加快。目前，四川“高校扩权意见”已正式下发，提出 34 条措施，明确“七个进一步支持”高校落实和扩大七个方面的办学自主权。

积极培育第三方组织

推进管办评分离的目标是基本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依法参与和监督的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这其中，培育权威性、独立性、专业性的教育评价社会组织，尚是“软肋”，亟须突破。

山东潍坊已经在建立第三方参与的专业评价制度。对校长职级评价、学业质量监测、高中星级评估、机关重点工作项目等专业性强、关注度高的领域，全部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第三方评价，确保用专家引领专业，用规则促进公平。

而上海浦东新区在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上，采用购买市场

服务的方式。比如，尝试扩大政府购买教育服务范围，涵盖教育行政管理事务、专业教育评估、教育内涵发展研究、社会组织专业培训以及针对重度残疾或智障儿童的特殊服务，如购买浦东新区学前教育协会的服务，委托其对新区所有民办幼儿园的日常事务进行管理；购买专业教育评估事务所的服务，对历年新区教育内涵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专业评估；购买浦东教育学会的专业服务，对委托管理学校的项目进行中期或终结性评估等。

摘自 5 月 29 日 中国教育报

福建积极推进高等院校办学监测体系建设

福建省提出建设“高等院校办学监测体系”专项任务，深入推进高等教育管办评分离，推进高校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围绕“三个服务”，优化顶层设计。一是服务政府统筹。为省级政府统筹提供科学准确的依据，理顺政府和高校的职责，形成统筹有力、权责明确的教育治理关系。在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的同时，扩大省级政府在教育布局结构调整、计划安排、教育经费投入等方面的统筹权。二是服务院校办学。围绕高校内部治理体系建设、治理能力提高，深化内部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构建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三是服务社会监督。通过办学监测体系发布平台，公开发布高校内涵指标监测报告和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等，向社会提供准确权威的高校办学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形成社

会监督信息互动、社会监督问责机制的监督合力。

突出“三个建设”，完善体系架构。一是建设云数据中心及其管理系统。按照高校三维分类系统，分别设定监测指标体系，动态监测院校基本办学条件、社会服务及影响力等，并进行年度纵向比较及全省横向比较监测和预警。二是建设质量监测专家团队。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学科专业带头人、教学教务管理骨干、校务管理骨干、办学绩效分析及评价骨干、行业企业专家，经分批次、系统性、在地化专业培训，建设一支适应本省教育评估需要的专家团队，负责对各项高校办学监测数据进行分析与评估。三是建设信息发布平台。平台由信息服务门户系统和信息发布服务系统组成，通过平面媒体、互联网、发布会、论坛等多种渠道，向不同类型用户群体发布与其信息查阅权限对应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评估结果或者研究报告，并通过在线调查系统获取社会公众的反馈意见。

深化“四项评估”，推进实践应用。一是进行院校评估。开展新一轮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引导院校根据办学定位实行“一校一方案”，形成科学合理的自我评估指标体系。利用监测平台中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推进人才培养多样化。二是开展专项评估。开展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每年对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硕士学位论文按5%比例抽检。依托监测数据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评估、高等职业院校重大教学改革项目评审、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中期绩效评估等专项评估。三是推动自我评估。支持高校定期开展办学质量、办学绩效、学科专业、科技服务、课

程教材、毕业生就业等校内自我评估工作。2014 年以来，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等 10 多所院校开展了校内专业评估。四是发布评估报告。将《2014 年福建省普通高校竞争性成果报告》《福建普通本科高校办学质量年度报告（2015）》《福建教育评估研究中心 2015 年报》等系列报告向社会公开发布，推进高校内涵发展。

摘自：8 月 5 日福建省教育厅

四川省大力推进“第三方评价”

教育部不久前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对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提出了具体要求。之后，四川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指导意见》，“大力推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看起来很美，实际上还面临很多待解的难题。

2014 年以来，四川省陶行知研究会受邀对成都市金牛区和大邑县数十所学校进行评价，启动“以评促建，创建卓越学校”试点。中国教育报记者以体验报道方式参与了其中的部分评价活动。

案例一：金牛区对 11 所学校试行“以评促建”

2014 年 3 月，成都市金牛区人北中学、兴盛小学等 11 所学

校启动“以评促建，创建卓越学校”试点，拟通过一年半的“以评促建”工作，推动“卓越学校”创建。

谁来评？金牛区教育局局长文贤代说，四川省陶行知研究会拥有强大的专家团队，并有指导区域教育研究和改革的成功经验。金牛区聘请四川省陶研会常务副会长姚文忠领衔的高水平专家团队，与教育局、教培中心相关人员和 11 所实验学校组成了学校评价研究的共同体。

怎么评？接受委托后，专家组启动了“金牛区教育接地气的中小学办学评价方案”研制工作，形成《金牛区中小学办学效益评价方案》及《评价量表》。专家组借助这一评价工具深入学校听取校长报告，与师生现场对话，查看资料，随堂听课，形成评价结论。

专家组将评与建结合起来，深入到各实验学校进行“点对点”、全方位悉心指导，帮助修改学校研究计划、提炼学校工作特色和经验、发现学校潜在问题、指导学校发展实践。

案例二：大邑县“以评促建”覆盖所有小学

今年 5 月 12 日，记者跟随四川省陶研会专家组来到大邑县龙凤小学，参与“以评促建，创建卓越学校”活动。首先，校长陈科作了《养成好习惯，建设好人生》办学情况汇报。专家组成员就不明白和感兴趣的方面进行提问，陈科作了补充发言。随后，专家组成员召集部分师生、家长召开座谈会，推门听课，查看学校活动资料，对学校校园文化建设进行实地考察。

半天的评价活动结束前，专家组向学校作了简要反馈，建议龙凤小学进一步丰富“农村情趣娃”的内涵；广泛开展阅读活动；将教师和家长的习惯教育纳入到学校核心工作中。

当天，陶研会专家组还到东街小学开展“以评促建，创建卓越学校”办学质量评估，听取校长云彬的《营造书香校园，建设精神家园》自评报告及李英姿副校长的《书香，让教育如此美丽》专题发言。随后，专家组与学校行政人员进行现场对话，并查阅资料、在校园里随机抽看了教师备课、作业批改，与家长代表、社区代表、教师、学生座谈等。最后，专家组与学校进行意见交流，充分肯定了东街小学“十年书香”所取得的成绩，并对学校后续发展提出意见。

云彬说，这次“以评促建，创建卓越学校”工作是东街小学的一个里程碑，它让学校学会反思、学会吸纳，在书香校园之路上走得更好、更远。

大邑县教育局副局长杨元彰说，开展“以评促建，创建卓越学校”办学质量评估活动，旨在认真对学校作一次客观评价，帮助学校理清办学思路，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发展规划，不断提升办学质量。“3年后，我们再看‘以评促建’对学校起到了什么作用。”

评价者说：发现优势和弱势，找到方式和方法

姚文忠说，“以评促建”的基本思路，不是为评而评、为结果而评，而是为了促进和发展，为了把学校办好；评价者与被评

价者不是对立，而是合作和共建。通过评价，优秀的学校，走向卓越；一般的学校，变得规范。

大邑县教育局副局长包蕾说，与以往的学校评价不同，“以评促建”的着力点在“建”，可以帮助学校发现优势和弱势，找到促进学校发展的方式和方法。

在四川省陶研会组织的“以评促建”活动中，人民北路小学校长刘艳既是评价者，也是被评价者。刘艳说，对“学校教育评估”我们一直比较模糊与困惑，甚至于有些“望评生畏”，因为缺乏客观、科学、公平的评价体系。

“以评促建，创建卓越学校”课题组的阶段性成果是《“以评促建”评价量表（传统部分）》。拿到这一评价工具时，刘艳的感觉是：我们的“评”，找到了一个专业的指导与支撑。

刘艳说，评估方案提出了两级观察点，四个观察角度，明确了学校教育评价内容，系统性、指导性强，在总体构架上覆盖学校教育的全过程。为我们提供了如何科学观察、评价其他学校教育管理的角度，让我们“评”得更深入。

在 11 所学校试行“以评促建，创建卓越学校”的基础上，金牛区打算在全区学校中推行这套评价办法。金牛区教育局局长文贤代说，评价就是树标杆、立规矩、找方向。教育质量评价是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热点，是复杂的系统工程、世界性的难题。

被评价者说：“以评促建”给学校找到了发展途径

大邑县的“以评促建”活动采取校长汇报、座谈了解、现场

调研、查阅资料、交换意见的方式进行。大邑县北街小学校长郑俊红说，“以评促建”活动一改以前其他专项检查评估学校要准备专项档案的方式，没有给学校增加负担，没有冲击学校其他工作，既实用又高效。

大邑县斜源小学校长伍德伟在全程参与了专家组对自己学校的评价后，还有选择地参加分处乡村、城郊、城区 5 所学校的评价活动。他说，“以评促建”活动，既是一次总结学校办学历程、剖析学校发展存在问题及原因的机会，也是一次借力专家组智慧提升发展学校的机遇。

刘艳在了解到斜源小学正在进行“健康·快乐”阳光校园文化建设时，毫不吝啬地表示把人民北路小学已经完成的快乐校园文化建设研究成果，提供给斜源小学分享和借鉴，人北小学的资源也向斜源小学全面开放。“这无疑是我校后续又好又快发展的有效资源和途径之一。”伍德伟说。

大邑县安仁镇唐场小学校长吴元钊说，大部分评估专家是成都市的知名校长，他们有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在学校一线工作，能切合实际为学校办学把脉，指出的问题客观准确，提出的建议可操作性强。

“针对如何突显我校办学特色的问题，专家指导我们要研究学校历史、现状，通过一个点找到突破口，不求百花齐放，只求专一，以点突破，层层推进。让我们豁然开朗，不再迷茫。”吴元钊说，评估给学校找到了发展路径。下一步我们就会静心思

考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谋划学校发展的未来。

大邑县晋原镇城西小学校长刘宏智说，从“评建”启动到总结，我们始终处于积极的情绪状态下。专家团队不是来“挑眼”的，而是真诚地指出我们下一步可以调整与改进的工作，还为我们提供了大量宝贵的经验和做法，甚至可以直接拿过来用。“在我的记忆中，少有检查评估活动是在如此愉悦的氛围中结束的”。

金牛区泉水路小学校长费田春则表示，《“以评促建”评价量表（常规部分）》删繁就简，抓住了办学关键，切合一线实际，表述清晰平实，做到了“接地气”；摒弃见物不见人的资料搜集方式，采用类似于田野观察法搜集资料，做到了“见真人”；给出的评价结论淡化数据，更加重视质性评价的文字描述，让教育工作者看到的不是冷冰冰的数字，而是可以理解的、切实存在的优势和不足，是有感情的评价，做到了“有温度”。

摘自：8月6日中国教育报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成立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 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辽教函[2015]110号

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辽宁实际,组织开展好我省地方高校审核评估工作,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和《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是辽宁省教育厅聘请的专家组织,受省教育厅的委托,负责对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进行研究、咨询、指导、服务。

二、省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主要任务:

(一)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研究,为辽宁省教育厅组织开展地方本科高校审核评估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

(二)协助辽宁省教育厅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辽宁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制订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操作规程等,并开发相应的数据采集平台。

（三）受省教育厅委托，承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任务。

（四）指导省内高等学校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工作。

（五）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省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2015 年-2018 年），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4 人。省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协助。省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日常工作。

请省内各高等学校积极支持省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各委员所在单位对委员参与省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予以必要支持。

附件：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名单

辽宁省教育厅

2015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
估专家委员会名单**

(分别按副主任委员、委员所在学校代码排序)

主 任:	李志义	教授	沈阳化工大学
副主任:	朱 泓	教授	大连理工大学
	张 斌	教授	东北大学
	周景雷	教授	渤海大学
	王淑梅	教授	沈阳大学
委 员:	夏立新	教授	辽宁大学
	杨玉海	教授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沈玉志	教授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汪 滢	教授	沈阳化工大学
	邹玉堂	教授	大连海事大学
	牟光庆	教授	大连工业大学
	段玉玺	教授	沈阳农业大学
	姚 江	教授	中国医科大学
	尹 剑	教授	大连医科大学
	刘天华	教授	沈阳师范大学

专家不进校 管办评分离

辽宁省创新高校评估思路，探索专家不进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式，改变了以往对于整个院校“打包式”的教学评估。这种评价方式促进了高校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也推动了高校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

日前，辽宁省教育厅组织专业综合评价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及有关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相关专家，对2014年该省专业综合评价参评专业数据二次核实结果进行了讨论，并将于近期公布该省2014年对38种463个专业布点的综合评价结果。

这已是辽宁连续3年开展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从2012年到2014年底，该省累计有1155个专业布点参加评价，占省内65所本科高校2245个专业布点的一半以上，覆盖全省70%的本科在校生。

2012年，辽宁省启动“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针对当前高校普遍存在的“重科研、轻教学”，“重理论、轻实践”现象，以及地方高校较多，一些专业设置雷同、优势特色不够突出的实际，以专业综合评价为主要抓手和有效杠杆，引导高校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切实关注教育质量、关注学生健康成长。不仅“把脉”，而且“开方”，促进高校理性地为本科专业“瘦身”、“健体”，优化专业结构，注重内涵特色发展。

以师生为重心 指标分类更具体

与以往对整个院校“打包式”囫圇吞枣的教学评估有所不同，辽宁把质量评估监测的重心放在专业层面。“就是想以此引导高校切实关注教育质量、关注学生健康成长，加快促进高校更好地

适应社会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辽宁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开展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科学设计指标体系是关键。

据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副校长张佐刚介绍，辽宁省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同以往评价体系有所不同，它以学生、教学工作为中心，更加关注学生成长和教育质量，按照“投入、加工、产出”的思路来设计一、二级指标，与以往的评价比，指标分得更细、评价更具体、结论更真实。

据介绍，该评价体系的基础是首先建立专业评价通用指标体系。在若干个反映专业办学状态的指标中，选取具有代表性且可重复验证的指标，同时结合辽宁省高等教育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在观测点和权重等的确定上，坚持省内不同高校共同参与、共同可接受的原则。因此，指标体系反映出的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呈现的是一个发展的概念。

为引导高校重视本科教学，在指标体系制定过程中，辽宁以学生和教师为重心，建立了包括“生源情况”、“培养模式”、“教学资源”、“本科教学工程”、“教学质量保障”、“培养效果”、“专业特色”等 7 个有代表性的一级指标，以及“专业师资基本情况”、“在校学生综合素质”等 14 个二级指标和平均 40 个观测点的通用指标体系框架。在此基础上，针对高等学校及其专业办学的多样性和不同使命，充分考虑不同专业的学科特点和同种专业不同院校及其人才培养类别的特点，3 年来，辽宁共研究制定出 80 种 133 个分专业分类的指标体系，引导高校办出水平和特色，立

德树人。

管办评分离 评价结果更客观公正

评价体系建立后，如何确定评价方式方法和组织机制，保证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是获得高校和社会认可的关键。辽宁省采取专家不进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评价方式，以及教育行政部门主导，专家组织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独立负责实施的组织机制，以保证评价的效度与信度。

针对专家不进学校的评价方式，辽宁省专门设计了以定量指标为主的指标体系，在各类指标体系平均 40 个观测点中，近 70% 可通过数学模型从评价系统直接量化生成，使评价结果更加客观科学并可重复验证。同时对人才培养模式、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专业特色等定量指标不能全面反映且不易量化的指标，采用给定“赋分区间”的方式，由专家通过“评价系统平台”进行评审，使定性指标评价相对稳定，方差小。

“专家不进校”，如何保证评价数据真实可靠？辽宁省教育厅早前开发建设的全省高校本科专业数据库及信息平台此时大显身手。省教育厅要求省内高校以专业为单位填报上一年（学年）状态数据，参加评价专业的所有基本数据全部从该平台中提取。辽宁省还规定，参评专业所有相关信息、材料均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和省本科教学管理平台开设专题页面进行公示。此外，该省还建立了定量指标数据核查制度、定性指标评审质量保障及追溯制度，以及评价结果公开制度。

真实可靠的评价数据使评价结果更为客观公正。在以往评估工作中，教授“串场”现象时有发生。而建立专业信息平台后，

每名教授在网上只能输入一次身份信息，只能出现在一个专业内，“串场”现象便无法发生。

而且，这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专家不进校的评价方式，使在同一省域内对不同高校多种不同专业同时分别进行评价成为可能。沈阳师范大学教务处处长刘天华说：“专家不进校，极大地减轻了学校的负担，我们为这种评价工作作风的转变点赞。”

为全面、客观、科学地开展评价，辽宁省还探索了政府主导、专家组织独立负责实施的“管办评分离”的组织机制。

该省先后成立省专业综合评价工作专家指导委员会和 38 个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在明确评价工作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做好总体设计的基础上，省教育厅负责组织省内高校填报专业状态数据、组建评价专家库、协调处理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公示数据材料和公布评价结果。省评价委负责制订通用指标体系框架和评价实施程序，指导各教指委分别制定相关专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审方案。各教指委分别负责制定本专业类相关专业指标体系和评审方案，依据专家库分专业组建专家组，独立组织相关专业定性指标评审和定量数据核查工作。

促结构调整 优势特色更突出

对照 2012 年度专业综合评价结果，渤海大学痛下决心，调整本科招生专业。结合社会需求和本校实际，把过去大而全的 67 个专业整合为 44 个专业。校长杨延东说，只有这样才能集中人力、财力和精力，使专业特色更加突出。据介绍，该校大幅度调整专业结构，扩大了理工类专业数，使人文社科类和经管类招生数与理工类招生数的比例从原来的 7：3 调整为 3：7。专业结构调整华丽转身之后，渤海大学各项事业焕发出勃勃生机。

与渤海大学一样，辽宁省目前已有 25 所高校向省教育厅提出 78 个专业停止招生的报告，其中 18 个专业已经正式向教育部申请撤销。

与此同时，各高校增设专业更趋理性，盲目增设专业现象明显“降温”。2014 年，辽宁省内 60 所地方本科高校中只有 33 所高校申请增设专业 99 个，比 2012 年下降 71 个百分点，比 2013 年下降 35 个百分点。而且，辽宁省高校近两年申请增设的多是与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等辽宁主导产业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紧密结合、紧密衔接的本科专业。

专业结构的调整优化促进了资源配置的优化和优势特色的形成。目前，辽宁省有 31 个专业实施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90 个专业实施国家卓越工程师等系列卓越计划。实施国家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和国家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专业的数量均位于全国各省市前列。

摘自：1 月 17 日中国教育报

省教育厅组织研讨我省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3 月 12 日，省教育厅在沈阳组织召开会议，邀请省内部分高校专家就我省开展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试点进行研讨。沈阳化工大学校长李志义、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校长孙小平、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副校长张佐刚、渤海大学副校长周景雷，大连理工大学教务处处长朱泓、中国医科大学教务处处长姚江、沈阳化工大学教务处处长汪滢，辽宁省计算机类专业教指委主任委

员、东北大学张斌教授等参加研讨。会议由教育厅高教处处长杨为群主持。

杨为群首先介绍了我省开展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基本思路。他说，按照教育部的工作安排，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所属高校的审核评估工作。省教育厅非常重视这项工作，将此项工作列入 2015 年厅（委）工作要点。按照厅党组的要求，我们将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结合辽宁高校实际，制订具体的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并开展试点。为加快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建设，推动教育管理现代化，我省的审核评估工作将依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主要采取专家组不进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的评价方式，继续探索基于诚信体系建设，政府主导、专家组织负责“管办评分离”的组织机制，切实通过审核评估工作，促进省内地方高校健全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部专家、审核评估方案的主要起草人李志义、朱泓分别介绍了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背景，主要原则，审核范围，审核项目、要素和要点及其相互关系等，明确了做好审核评估工作的前提、基础和核心，并就如何组织实施专家组不进校的审核评估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

专家依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结合辽宁高校实际，从如何推动学校做好自评工作、如何开发系统化的数据采集平台、如何将专业综合评价等有关数据用于审核评估、如何保证评估工作的客观公正等方面，就做好专家组

不进校的审核评估工作进行了初步研讨。

近期，省教育厅将成立相关专家组织具体负责我省审核评估有关工作，并在征求学校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试点学校。

摘自：3月13日辽宁省本科教学网

省教育厅推进辽宁省审核评估方案研制工作

7月22日下午，省教育厅组织召开会议，研讨我省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指南初稿，进一步推进我省审核评估方案研制工作。省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沈阳化工大学校长李志义，副主任委员、大连理工大学副校长朱泓，以及部分委员参加了研讨。

会上，朱泓和李志义先后介绍了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指南的研制情况及主要内容。实施方案和建设指南的研制主要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及有关精神，充分借鉴、吸收了国内外有关审核评估的理论及实践，认真考虑了我省本科教学工作的特点，以期通过审核评估工作，推进省内高校建立“标准、结构、流程”有机统一、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并有效运行。

根据会议讨论情况，省教育厅和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将在先期工作和进一步调研基础上开展相关工作。

摘自：7月24日辽宁省本科教学网